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陳振盛

被告 黃義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，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，而該修正後之條文自112年1月13日施行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原告112年12月4日對其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成年，應由其父黃俊彰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，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然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